

致: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(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)
電郵地址: ccc@f1b.gov.hk 傳真號碼: (852) 2136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,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例骨灰龕場執法問題:

- 1) 好似大嶼山的鹿湖區是具有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靜地,在此大肆興建骨灰龕會影響破壞清靜地方,有大肆斬樹木,破壞大自然生態環境,政府話要保護大自然生態,就尤得不正當的商人大興土木,破壞左鹿湖區寧靜地方?你還可以找到這樣如此地方嗎?
- 2) 反對在過渡期,設立[表二]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撥入表二,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,嚴重誤導市民,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:

- 1) 政府應提供100%骨灰龕地方供應,防止不法商人重中取利,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
- 2) 盡快為未計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,以免鄉郊地區淪為骨灰龕場地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:

- 1)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,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
- 2) 政府應該界定邊個團體佛教導場係靜修地方,邊個導場地方係有骨灰龕的安置,而免灰色地帶引起政府執法困難,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漏洞.

四. 其他意見:

- 1) 骨灰龕應是有限使用,年屆期滿後,應再行續租,比限期後,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如海葬,植葬,令到骨灰龕可循環使用



24. 09. 2010